联合国 E/CN.5/2004/L.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

议程项目 3(b)(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

智利、* 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 尼加拉瓜* 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3/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04-23847 (C) 120204 120204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做出的重大贡献，

“还欢迎特设委员会所设工作组在拟定一份案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该案文将成为在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

“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以便作为一件优先事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的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日益支持以全面综合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除其他外，就社会发展问题展望提供自己的意见，从而继续对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草案的进程做出贡献，同时牢记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 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2] 方面的经验；

“2. 欢迎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谈判一项公约草案的进程作出的贡献，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促进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牢记在监测《标准规则》方面的经验，并与秘书处协作，除其他外，就公约中将审议的要素提出意见，并促进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认识；

“3.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下属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协作，除其他外，举办专家会议并提供与国际公约有关问题的资料，酌情包括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经验、规范和标准，从而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共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人权领域工作的这些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对一项公约的要素提出建议；

“6. 还邀请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和人权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公约提案中可能考虑的要素；

[1]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2]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7.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加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的进程，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分发有关核证程序、模式和支助措施方面的所有现有资料，以便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0.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